

## **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近日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自然人股东江伟雄、胡春晖、江秋怡、陈果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●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船山文化”）及关联人、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5,000万股不超过8,848万股。江伟雄、胡春晖、江秋怡、陈果作为船山文化的监事，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共增持公司股份39,689,3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.21%，其中：江伟雄增持公司股份11,037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61%；胡春晖增持公司股份11,850,2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66%；江秋怡增持公司股份8,682,4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48%；陈果增持公司股份8,119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45%。除上述增持行为外，江伟雄、胡春晖、江秋怡、陈果未通过其他途径持有鑫科材料股份。

●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江伟雄、胡春晖、江秋怡、陈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鑫科材料全部股份 39,689,3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.21%。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江伟雄	5%以下股东	11,037,500	0.61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1,037,500股
胡春晖	5%以下股东	11,850,203	0.66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1,850,203股
江秋怡	5%以下股东	8,682,450	0.48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8,682,450股
陈果	5%以下股东	8,119,200	0.45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8,119,200股

江伟雄、胡春晖、江秋怡、陈果系控股股东船山文化的监事。上述股东自其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江伟雄	固定：11,037,500股	固定：0.61%	竞价交易减持，固定：11,037,500股	2021/8/9 ~ 2022/2/8	按市场价格	集中竞价交易	个人资金需求
胡春晖	固定：11,850,203股	固定：0.66%	竞价交易减持，固定：11,850,203股	2021/8/9 ~ 2022/2/8	按市场价格	集中竞价交易	个人资金需求
江秋怡	固定：8,682,450股	固定：0.48%	竞价交易减持，固定：8,682,450股	2021/8/9 ~ 2022/2/8	按市场价格	集中竞价交易	个人资金需求
陈果	固定：8,119,200股	固定：0.45%	竞价交易减持，固定：8,119,200股	2021/8/9 ~ 2022/2/8	按市场价格	集中竞价交易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本次减持计划的主体系控股股东船山文化之关联方，不涉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。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#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7日